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2022 年 9 月

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1	Please explain in more detail the position regarding ratific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s to the CRC on the Children Involved in Armed Conflicts an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specifying in particular if any elements of either Protocol would cause problems for full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請詳加解釋貴國對於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的立場，並特別說明，如在貴國全面施行任一議定書，可能產生的問題。

本會回應：

- 一、NHRC 建議政府針對《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進行國家整體性政策盤點，並鼓勵政府接受上揭議定書。
- 二、鑒於兩岸政經局勢緊張及變動，政府應確保戰時兒少權利之保障。

(一)日常階段：

1. NHRC 認為高衝突地區，「和平」議題更顯重要，建議政府可以研議國防教育課程納入和平學(和平研究)的討論，嘗試讓兒少了解，除透過戰爭、暴力或投降等方式外，解決國際衝突及維持地區秩序的方法，同時也學習武裝衝突下如何確保權利的保障。
2. NHRC 觀察到兒少對於戰爭發生時，疏散及避難之流程、地點，無清晰的認知，政府應參考日本經驗，落實全國性之防災及避難教育及實際演練。

(二)戰時階段：

1. 據教育部「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規劃將 16 歲至 18 歲高中職學校學生於戰時協助簡易急救、消防、交通運輸等勤務，為避免戰時兒少有被辨識為武裝人員之風險，NHRC 建議政府應研訂相關細部指引。
2. NHRC 發現部分高中職於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年度執行計畫中，仍規劃有「自衛戰鬥」之任務編組，建議應重新檢視。

三、政府應關注兒少在性暴力審判程序中，因重複陳述造成的再次傷害，及性剝削製品與新興資通訊傳播媒介等商業行為對於兒少權

利的侵害議題。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6	Para. 26.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overall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n addressing cases of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light of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a visible, child friendly, accessible, and well budgeted child rights.	第 26 點。請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在全面促進兒少權利及處理侵犯兒少權利案件的有效性，且符合兒童權利強調可讓兒少看見、友善兒少、具可近性及充足預算的基本要求。

本會回應：

NHRC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依據 NHRC 組織法第 2 條，積極推展各項法定職權業務，並逐年訂定 2021、2022 年度策略計畫，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為實踐國家人權機構之使命，NHRC 奠基於符合可見性、兒童友善性、可近性及充足預算之四大原則，致力於全面促進與保障兒童權利，並已獲致具體成效如下：

- 一、啟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NHRC 鑑於監察院近年調查之案件中，發現多有少年矯正機關及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霸凌、集體鬥毆、暴動搖房及性侵害案等事件，爰於 2021 年 1 月通過決議，推派具備兒少權利及相關多元專業背景之委員(共 6 名)，成立防制酷刑專案執行小組，優先選定訪視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

福利部所屬 8 家兒童及少年矯正及安置機構，總計訪談 301 人次。

二、擬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等陳情及申訴。

三、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

(一)與教育部合作啟動人權教育深耕計畫：引進聯合國訂定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四階段行動計畫，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聯合記者會，優先推動中小學的人權教育，期使學校成為「以人權為本」之人權教育基地。

(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影展：為推廣及深化人權教育，2021 年至 2022 年推動「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及校園深耕巡迴影展」，於北、中、南、東放映「光州錄影帶：消失的 4 小時」、「波濤最深處」、「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等人權電影，結合學校團體活動或教師授課入班進行，並邀請導演映後座談交流，參與對象包括教育部各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各級學校教師、監察院、教育部所屬職員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教職員工，開啟人權教育對話。

(三)進行人權教育、CRC 落實情形相關研究：除委託國家教育研

究院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進行「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計畫」外，亦委託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2022 年 7 月完成「我國義務教育階段校園內兒童權利及相關教育法規落實現況調查研究」案，俾利瞭解校園內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的實務推動情形。

四、針對不同族群、兒童人權議題，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

(一)辦理 2020 國際兒童日活動「兒少人權-聽你說 聽我說」：邀請各轄市、縣市兒少代表至 NHRC 參訪，透過「世界咖啡桌」活潑形式，由人權委員擔任桌長，引導各組兒少代表就各人權議題進行對話交流，聆聽兒少代表關注的人權事項。

(二)結合公私團體組織合作交流，共同促進人權保障：自 2021 年 3 月起，啟動「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計畫，由全體人權委員與非政府組織面對面互動座談，就包括兒童、原住民、婦女與性別等各類多元人權議題，邀請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作為後續立案調查、啟動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議題政策研究及撰寫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的重要參考資料。期盼落實聯合國《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開放性與多元性，讓 NHRC 成為民間人權團體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

五、鑑於我國兒少預算公共資源配置不足，且「兒少發展」預算不受重視，NHRC 於獨立評估意見第 32 及 33 點建議政府應確保支持實現兒童權利方面的資源調動與預算支應，及強化兒少參與式預算之推動。研議如何改善資源挹注情形，以促進兒少的參與權、表意權、遊戲與休閒權、文化權及職涯發展，並監督評估各級政府落實情形。

六、就兒童人權侵害議題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刻正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及「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議題」之系統性訪查研究計畫。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10	Please elaborate on the procedures available for receiving complaints from children in relation to education, social care, juvenile justice and health and explain how these are independent, confidential, accessible and child friendly and how do children realize their right to a remedy.	請詳述現行有哪些程序，可受理兒少對教育、社會照顧、少年司法與健康議題的申訴。並解釋這些申訴程序的獨立性、保密性、可近性、友善性，以及如何讓兒少明白他們救濟的權利。

本會回應：

- 一、NHRC 於獨立評估意見第 57 及 58 點已提出教育現場兒少申訴之困境。
- 二、NHRC 從監察院調查報告¹得知，台中市某國中老師對 A 學生長期施虐，多次將 A 生帶至實驗室或儲藏室等攝影死角，以水管、木板等物單獨毆打、帶至棒球班公審、將 A 生取綽號，並成立「粉絲團」加以羞辱。該師不僅將 A 生帶至操場樹下凌辱或吃午餐，並叫全班圍觀，還錄影供其他班級學生觀賞，導致 A 生因長期凌虐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無法回歸正常教育體系。

¹ 111 教正 0008、111 教調 0016

本案台中市社會局雖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開罰該名教師 6 萬元並公告姓名，然該校教評會自 106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多次審議，並於 109 學年度新增外部委員 12 人，與內部委員 19 人共同審議此案，決議仍未停聘或解聘陳師，僅核處一大過處分。因教師法的相對人為教師，學生及家長不具備當事人身分，無法針對不合理的教評會懲處結果提出申訴。

三、NHRC 關注現行教評會審議過程，學生及家長無法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另教評會委員多具教師身分，外聘兒少及法律專業人士比例偏低，不利保障學生當事人權益，建議政府應於教育基本法增列學生權利專章，以確保學生之當事人權利。

第三章：一般性原則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4	Para. 69 (b) Please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as to what measures are being taken to reduce the danger to child pedestrians/ cyclists from traffic related injury. How are drop-off zones/ pedestrian areas determined and enforced?	第 69 點(b)。請進一步說明，為降低兒少在行走、騎自行車時遭受交通危險的傷害，政府有採取哪些措施？如何決定(區隔)上下車接送區及行人徒步區，以及如何執行？

本會回應：

- 一、NHRC 於獨立評估意見第 51 及 53 點已指出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並無顯著下降。從監察院最新的調查報告²發現，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近兩年（2020、2021）兒少人口減少 98,267³人，然兒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近年並無顯著下降，2020 年受傷人數

² 111 交調 012

³

年度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兒童	2,414,712	2,389,411	2,352,964	2,295,929
少年	1,363,808	1,312,796	1,263,003	1,221,771
總計	3,778,520	3,702,207	3,615,967	3,517,700

27,519 人，較 2011 年 24,435 人，增幅 12.62%，2021 年受傷人數雖較 2020 年下降至 24,349 人，惟傷亡人數下降係因兒少人口下降所致，整體傷亡率自 2018 年 0.66% 成長至 2021 年 0.70% (計 24,450 人)。若以年齡分析，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占比達 53,169 人 (51.12%) 為最高。

此外，2018 至 2021 年兒少交通事故傷亡十大肇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最高，「未注意車前狀況」次之；如就取締兒少交通各類違規項目案件統計，則以「18 歲以下無照駕駛」最高，警方平均每年取締約 42,000 餘件兒少無照駕駛。2018 年至 2021 年兒少無照駕駛機車傷亡為第二，平均每年約 7,000 餘名兒少傷亡。

歷年兒少傷亡數據雖互有增減，惟我國與 OECD 國家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比較，顯屬後段國家，亦未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設定之「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預期績效指標。

二、NHRC 建議：

(一) 行政院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視兒少為交通事故防制政策的

主體，督導交通、衛福、教育、內政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強化重視兒少安全權益，系統性收集兒少意見，並以兒少友
善角度出發推動交通安全政策，同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二)因地制宜滾動修正「3E政策」，即「工程」、「教育」及「執
法」目標之優先順序，以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5	Paras. 73 and 80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as to how the particip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and in the curriculum review is working? Please include details about how children are selected to participate and what steps ar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groups are as representative as possible. Please provide examples of how participation is monitored and what impact, if any, children had on policy and practice.	第 73 點及第 80 點。請進一步說明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公共事務與學校課綱審議之方式。包括如何遴選兒少，以及採取哪些步驟盡可能地確保參與的兒少具代表性。請舉例說明，如何監督參與情形以及兒少對政策與實務之影響力。

本會回應：

- 一、NHRC 關切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易遭忽略，且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與執行過程中，往往以成人的觀點為主而使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被忽視，以致其人權保障面臨雙重不利的地位與挑戰，因此，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各國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多次建議締約國應系統性地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決策的權利。但各級政府未能遴聘身心障礙兒童代表參與決策，顯未保

障其擁有表達意見及意見獲得尊重的權利⁴。因此，NHRC 建議各級政府依據《CRPD》第 7 號一般性意見、《CRC》第 12 條及其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為身心障礙兒童代表組織的設立及運作創造有利環境，包括提供適當資源予以支持、培訓家庭和專業人員提供支持(詳 NHRC《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35 點)。

⁴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復的調查結果顯示，2017 年至 2019 年身心障礙兒童擔任地方政府兒童代表之人數分別為 9 人、3 人及 7 人，占兒童代表總人數約 1~2%，雖與身心障礙兒童占兒童人口之比率相當，但從縣市觀察，身心障礙兒童擔任兒童代表之縣市分別僅有 5 個、3 個及 5 個，而 2019 年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成員則皆未納入身心障礙兒童代表。針對前述欠缺身心障礙兒童代表參與之問題，衛生福利部雖回應表示：有攸關身心障礙兒少權益議題，可透過身心障礙者組織或家長團體邀請身心障礙兒童參與討論，並且與該等組織(團體)持續保持密切聯繫，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兒童參與之方式等語。但卻也凸顯身心障礙兒童能否涉入決策與議題，被動由政府機關選擇性決定，此舉不足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有表達意見及意見獲得尊重的權利，不符合《CRPD》及《CRC》。

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7	Para 107 Please clarify whether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rivacy for children and youth in placement institutions confirm with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or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第 107 點。請釐清關於兒少安置機構隱私權的規範，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如《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或《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等。

本會回應：

NHRC 於獨立評估意見第 24 及 25 (3)點已就安置機構的申訴機制提出相關數據及建議。以下補充 NHRC 2021 年 NPM 訪視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之相關問題：

一、隱私部分

(一)矯正系統：

1. 矯正機構的男生浴室及廁所皆沒有隔間或浴簾，舍房內馬桶不同矯正機構設有的有矮牆隔間，有的則無，但皆沒有隱蔽性。無論浴室、廁所皆無設置求救鈴。隔離房內的廁所完全無遮蔽。

2. 矯正學校學生出庭、奔喪或戒護外醫，仍需要上手銬腳鐐，有損人格尊嚴。
3. 新入矯正學校或外出返校，都須脫衣檢身，檢身人員為老師非醫護人員，甚至有同儕幹部。矯正學校仍留有紋身入珠表，以記錄學生是否有紋身及入珠。
4. 對外通信及回信都會事先被老師拆封檢查。

(二)安置機構：

1. 有置物櫃但不一定可以上鎖，訪視的機構皆會實施寢室不預警抽查，其中一間機構會除寢室檢查外，也會利用午餐時間檢查兒少的包包，看是否有違禁品；該機構發給兒少的書包是透明的。
2. 有機構會在放假後進對兒少進行驗尿和檢身。
3. 有安置機構會檢查兒少的信件內容。

二、禁止一切形式暴力部分

(一)安置機構：

訪視的機構多數都有體罰情況，包含罰交互蹲跳、伏地挺身、跑步、罰站（有的甚至罰站長達數小時）等。此外，勞動服務、禁止參加某些活動也被作為常用的處罰方式之一，也有機構會以小孩返家（禁假）作為完成勞動處罰的交換條件。

(二)矯正系統：

1. 每個機關都仍有單獨監禁（隔離房）的情況，且時常單獨監禁長達 7-14 天，甚至有長達 2-3 個月。
2. 有職員對打人的學生使用過辣椒水，也有機關仍會使用連坐處罰。

三、與外界通訊及接觸部分

(一)安置機構：

1. 有安置機構規定兒少一個月只能打電話回家 1 次，且打電話給家人已 7 分鐘為限，打給朋友為 5 分鐘。
2. 有機構會以兒少的表現決定小孩可否返家。
3. 有機構封鎖多數網站，包含搜尋頁面，導致學生難以獲得新資訊或查資料。

(二)矯正系統：

1. 完全禁止使用網路。
2. 只能聯繫三等親以內的親人，無法跟朋友連絡（接見、通信皆不行）。

四、申訴機制部分

(一)矯正系統：

1. 矯正機關均設有意見箱，但使用頻率極低。其原因在於多

數矯正機關告知學生有問題可以直接口頭向老師或管理員反映，不需要透過意見箱反映事情。

2. 有學生表示意見箱的效用不彰，反映的內容未獲得解決。

但仍有學生認為有設置意見箱的必要，以免有些事情不方便用說的來表達。

(二)安置機構：

安置機構都設有意見箱，但學生對於意見箱的使用反映不一。

有學生表示申訴會被洩漏，跟老師反映的意見都會被反駁，

因此不願意使用意見箱。另也有學生表示不知道有設置意見

箱。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2	<p>Para. 129-133 Please explain discrepancies in information on reporting and addressing violence in schools, state care, penitentiary, correctional and other state institutions.</p> <p>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y research that analysis ratio between violence occurrence and reported cases.</p> <p>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alysis of barriers that prevent children and others to report violence in any setting.</p>	<p>第 129 點至第 133 點。請說明校園、國家照顧、監獄、矯正機關及其他國家機構在通報及處理兒少遭受暴力案件的差異。</p> <p>對於暴力發生事件有被通報的占比，請提供相關研究分析。</p> <p>對於任何場域發生的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的障礙為何？請提供相關分析資料。</p>

本會回應：

《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8b)、29b)點，已指出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不定期傳出身心障礙兒童性別暴力事件，IRC 並建議我國確實調查、回應與給予適當救濟。但 NHRC 發現，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於疑似遭受性別暴力事件仍未能進行完整詳細的統計分析，以確切瞭解特殊教育學校的身心障礙兒童遭受性別暴力的詳細資訊及

實際樣貌，以致難以有效防範特殊教育學校所發生的身心障礙兒童性別暴力事件(詳 NHRC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32 點)。

第五章：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6	<p>Para. 140. As an indication that a child has been exposed to violence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protection, justice and recovery,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efforts to protect children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by enabling their safe and confidenti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p> <p>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how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is understood as shared responsibility of many different actors including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p> <p>Finally,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your plans to integrate child protection, medical interventions,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ve child interview, enabling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a child friendly and participatory environment, inclusion, professionalism, and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p>	<p>第 140 點。發現兒少遭受暴力，是保護兒少、為其伸張正義以及協助兒少復原的重要機會，請說明政府如何透過讓兒少安全及保密地參與訴訟，努力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p> <p>請說明政府如何讓許多不同專業人員（包括醫療及心理支持人員）理解：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是大家共同的責任。</p> <p>最後，請解釋政府如何整合兒少保護、醫療介入、治療介入、刑事調查以及對兒少的調查性訪談，並在友善兒少</p>

		<p>及參與的環境中，以包容、專業及跨網絡合作的方式啟動多元的服務。</p>
--	--	--

本會回應：

- 一、NHRC 於獨立評估意見第 77 點指出，政府雖已建立社會安全網及通報制度、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增訂司法早期介入、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等保護措施，但重大兒虐案件仍頻傳，提醒政府應深入瞭解人力資源配置是否足夠並提升初級預防資源之挹注。
- 二、我國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少權法》，為完善兒少保護網絡，除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之外，亦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之相關規定。
- 三、NHRC 由監察院調查報告⁵發現，現行由衛政單位主導之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作為補強兒童保護系統的重要調查機制，實際執行上卻排除由社政單位主政之兒虐致死案件，未能全面涵蓋兒童各類死因之分析與預防，殊屬可惜。此外，如何讓司

⁵ 110 社調 0019 (政府相關機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與執行成效)、108 司調 0065 (法醫師及兒少驗傷整合制度案)、108 司調 0034 (落實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

法及醫療在兒童保護機制上，發揮更強的公權力介入、更精準的傷勢辨識、更細緻的死因分析，係近來兒少保護網絡推動精進的目標，有關司法及早介入偵辦機制，尚有待各網絡單位溝通協調、建立共識，俾利順暢運作。

四、鑑於兒少保護網絡需社政、醫療、警政及司法等單位共同合作發揮防治作為，方能竟功。NHRC 建議政府應強化醫療、社政、警政與檢察系統之橫向聯繫機制，以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兒少免受暴力威脅，創造有利其身心健全發展之環境。

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1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of the supports given to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children in remote areas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ontinued access to education, including access to online education during school closures related to the pandemic. What is the plan for possible future lockdowns?	請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支持及確保身心障礙及偏鄉兒少能持續接受教育，包括在疫情期間無法到校，是否能持續接受網路教學。未來如果封城，有何計畫？

本會回應：

疫情期間學校教育全面改為線上教學，身心障礙學生或受限於資訊設備、網路速度等數位落差，或因缺乏適合其障礙類別的合理調整措施，導致學習效果落後。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雖提醒各校主動因應，並持續蒐集學校與教師提出的問題，但忽略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直到身心障礙團體主動彙整各障別學生遭遇之問題，並向教育部反映線上教學系統與教材普遍欠缺無障礙格式，家長亦難以替代教師助理員與學生助理員的功能從旁協助，凸顯遠距學習未事先規劃合理調整措施之問題（詳 NHRC《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7 點）。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2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n policy/ measures taken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are not subjected to bullying from teachers and coaches.	請提供相關細節，說明政府有採取什麼政策及措施，確保學生不受教師及教練的霸凌。

本會回應：

- 一、NHRC 已於獨立評估意見第 82、84 點，建議政府應正視師對生的言語霸凌、精神暴力逐漸增多的問題，儘速採取防制措施，並參考 UNESCO 2006 年出版之《正面管教法教師指引手冊》，協助教師建立以融合、接納、友善學習的方式來取代競爭、負增強的班級經營方法，以改變學校與班級競爭文化，降低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
- 二、此外，NHRC 由監察院的調查報告⁶發現，現行體育運動教學場域，藉由強迫兒童服從、忍耐、家長不能介入等規訓方式，默許體罰與暴力存在之事實，突顯對兒童表意權之漠視，缺乏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人格尊嚴，致兒童權益遭受侵害。另教育部雖於監察院調查後，已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但實際上無證照者不受《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所

⁶ 111 社調 0008 (臺中市柔道館無照教練對兒童施暴重摔致死案)

定之資格檢定、參加講習、測驗、專業進修等規範及不適任教練退場機制約束，仍未能積極防範未具教練證照者進行運動教學。建議政府應對運動領域所有接觸兒童之教學者，於職能培訓提升對兒童權利之認知，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與體罰納入專業自律規範，並應發展相關認證機制，以防範體育教學活動中對兒童之任何形式侵害。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3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on the number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mainstream schooling, the outcomes and attainment for these children and the numbers and outcomes of any complaints made by parents/ guardians.	請進一步說明主流教育中身心障礙兒少的人數，這些兒少的教育成果及成就，家長／監護人申訴案件的數量與結果。

本會回應：

NHRC 從民間團體代表於分區座談會提出的意見，可明顯感受到身心障礙者在各方面仍普遍受到歧視對待或遭到拒絕的處境。但 NHRC 經進一步函請並檢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表達以下關切，亟待政府機關積極檢討並提出解決對策，以消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政府部門接獲處理有關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案件數寥寥無幾，如 2019 年衛生福利部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害案件僅 2 件，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 22 個地方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申訴(陳情/權益受損)之協調案件，僅有 1 案；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2021 年 8 月，處理的申訴均未有關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案件，201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僅接獲 2 件陳情案；另內政部無回復案件數。與身心

障礙者普遍遭受歧視的實際處境，明顯有差距(詳 NHRC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0 點)。

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9	If the child is a victim of sexual abuse in the family, is it then possible to remove the alleged perpetrator from the family home instead of placing the child outside of the family home?	如果兒少是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命加害嫌疑人遷出兒少住家，而非將孩子帶離家外安置？

本會回應：

- 一、由衛生福利部 2016-2021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資料分析，未滿 18 歲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中，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所占比例，由 2016 年的 11.97% 成長至 2021 年的 18.50%，增幅達 54.55%，顯見兒少家內性侵害議題殊值重視。
- 二、依據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兒少遭受該法第 3 條所稱之家庭成員為性侵害行為時，依同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得由被害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檢警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請求法院命相對人遷出被害兒少之住居所。
- 三、此外，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 2022 年 1 月通過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以下簡稱該政策)指出，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之「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與返家評估精進計

畫」研究分析發現，2 年尚未能返家個案以性侵害案件、家長有藥物濫用及身心障礙者明顯較高。為降低兒少受虐風險，避免遭家外安置，該政策針對發生於家庭內之兒少保護事件，訂有「積極聲請民事保護令」之具體策略及行動計畫，希冀透過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加強司法強制力介入作為，命加害人禁止施暴、遠離、遷出住所，或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四、然近年來政府針對兒少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研究闕如。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所載之 2012 年「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委託研究報告⁷顯示，家內性侵害個案類型趨向多元，經深入訪談各縣市實務工作者，研究發現安置評估實務上由於兒少性侵害案件必然會進入到司法審判模式，因此，除考量個案的人身安全、非加害人之親屬的支持態度與系統功能外，也會為求證據之完整度，以及司法觀點多會期待安置個案，以免個案因面臨家中壓力造成證詞的變異，進而影響判決之憾事發生，形成司法導向的安置模式。

五、經 NHRC 審視國內現行法規、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政府雖訂有

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委託研究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34-6828-105.html>)

上開聲請保護令之法規、政策與配套措施，惟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尚有待政府進行深入研究。鑑於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NHRC 建議政府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應將剝奪家庭對兒少之照顧作為最後手段，針對家內性侵案件兒少被害人於各處遇階段之處遇焦點與工作方法，亦應參酌《CRC》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於尊重兒童表意權之基礎上，發展妥適之整合性處遇措施。